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立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立成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立成先生**

董先生，30 歲。董先生具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董先生於 2011 年 6 月獲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及於 2012 年 12 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碩士學位。董先生曾受聘於多家知名投資銀行及中國政府部門，具有逾 6 年的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收購兼併及中國政府部門管理經驗。董先生自 2018 年 7 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現時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職於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董先生之委任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董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600,000 港元，乃參考其過往經驗、職務、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董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開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及董立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

\* 僅供識別